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 壹、主席致詞：

- 一、12/1~2 教育部委員到校進行教學評鑑工作，明年 3 月份會公佈評鑑結果。感謝各單位主管這年來之辛苦及配合，也相當感謝藉由評鑑工作讓各單位能檢視這 3 年來之投入，是否有針對問題進行改進修正，讓單位之發展更加健全
- 二、11/13 參與遠航馬拉松比賽，約有 500 人參與，學校也有近百人參與盛會，該活動加惠縣內相關旅遊業者，帶動澎湖冬季觀光。另遠航獎學金會於 12 月發放。
- 三、11/14~19 至大陸浙江海洋大學、淮海工學院交流，並參與 2016 國際校長論壇活動。活動中每校文宣 5 分鐘，並上台報告學校特色，對學校宣傳有很大幫助，也了解學校宣傳短片需再改進。
- 四、11/21 至立法院參與 2016 年之預算審查會，會中召集人特別安排讓我有機會上台報告離島偏鄉學校經營之困境，獲得長官極度之關注，未來應會有資源挹注。
- 五、11/22 唐鳳政務委員至本校了解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之概況，肯定本校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的發展。另有安排一場虛擬世界人際關係之演講，讓學生對於網路有進一步的認識。
- 六、12/6 新加坡旭麗水產公司與本校水產養殖系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會與當地水試所進行技轉，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這會是第一個境外跨國產學合作的案子，請養殖系好好把握機會。
- 七、12/7 透過本校黃齊達老師之引薦，大腕旅遊平台葛興光執行董事致贈本校 10 萬元獎學金，加惠觀光休閒學院之同學，非常感謝。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1 月 29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 月 8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2 月 15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二、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三、凡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並發文各大專院校協助公告學生週知。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及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本學期畢業證書領取自 10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領取。
- 七、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繁星入學、技優甄審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業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八、105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
- 九、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繳交成績遞送單。

- 十、修正我國學科標準分類調查彙整表，電子檔已傳送各系主任，請各系依說明於「新版細學類代碼妥適性」欄及「備註欄」填列後紙本及電子檔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十一、106 年開國紀念日元旦 1/1 日（日）1/2 日全國補假一天。
- 十二、本（105-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6/1/9-1/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三、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本（105-1）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 十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6 年 1 月 30 日前填寫完竣。
- 十六、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二）前將品保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十七、新增課程品保問卷回饋結果查詢第二支報表，教師可查詢個人課程、各主任及院長另可查詢所屬單位所有課程。
- 十八、105-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十九、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311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二十、辦理 105-2 開排課作業，請各系依開排課辦法辦理。
- 二十一、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6.17%（截至 12 月 8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二、本校「105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75.02%（截至

12月8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三、本中心於105年12月13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二十四、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5年1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6件10人次（附件1）。
2. 105年11月份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安全、防詐騙、預防犯罪及相關法令宣導計4場次（14個班級參與）。

（二）學雜費減免作業：公告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1.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105/11/21至105/12/23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轉學生/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106/02/24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三）學生生活輔導

1.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既有缺曠紀錄，計有288人申請停修，175人有缺曠紀錄，均已刪除完畢並公告周知，其中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累計31人退選，刪除360節曠課為最多。
2. 本學期第1週至第11週（9月12日至11月25日）曠課累計10節以上之學生計有377人（日四技331人，進四技46人），已於12月1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家長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3. 為瞭解學生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提供商品及餐飲滿意程度，作為履約管理之參考，於 11 月份透過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實施問卷調查，針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各發放 100 份問卷，目前均已回收完畢，俟彙整後將擇期召開「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向委員及廠商代表報告與說明。
4.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陸續收繳、建檔，俾利協處學生校外租賃相關事宜。
5. 本校協助澎湖縣政府於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辦理「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說明會，學生參與踴躍，成效卓著。

#### (四) 紫錐花運動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於 11 月 16 及 12 月 9 日假澎水職校及馬公高中辦理。

#### (五)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 11 月份已完成住宿生座談會、繪畫比賽與整潔比賽。
2. 學生宿舍將於 12 月 17 日辦理聖誕活動；12 月 21 日辦理冬至寒冬送暖吃湯圓活動。
3. 學生宿舍舍 11 月份夜間送診人數為 3 人。(物流系 1 人、餐旅系 1 人、養殖系 1 人)
4. 學生宿舍下學期床位申請日期為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  
(現為住宿生者，免申請)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1 月 2 日辦理「家暴防治校園宣導講座」。
- (二) 11 月 2 日辦理 105 年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三) 11 月 16 日辦理社團知能研習~社團活動之人際溝通技巧，邀請成大學務長董旭英蒞校演講。
- (四) 11 月 16 日辦理學生社團期中大會。

(五) 11月20-30日辦理全校「秋澎印象」攝影比賽。

(六) 辦理教育部10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會後報部，  
本次獲補助僑生共5人。

(七) 10月29日協助教務處辦理澎湖就學就業在地方案獎助學金說明會。

(八) 11月23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三、身心健康中心

#### (一) 保健中心

1. 本校於12/1成為無菸校園，學務處、衛生局將不定時前往各處巡查，亦請師長同仁協助宣導。
2. 10月份本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事件，獲複查機會通過，懇請師長同仁能持續注意周遭所屬環境，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幼蟲孳生、預防校園傳染病之散播。
3. 健康中心11月份：外傷處理114人次、運動傷害9人次、疾病照護12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4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2人次，共服務151人次。
4. 教育部於12/9至本校進行學校衛生輔導工作(評鑑)，了解本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5. 本中心11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0/24-11/22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提升體適能獎勵活動		100人參加

#### 6. 本中心12月份辦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內容
105.12.28	10:10	健促活動摸彩	健康中心	年度活動摸彩

#### (二) 學輔中心

1. 已於105年11月26日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工作坊」。

2. 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評選出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胡宏熙老師、古旻艷老師、陳至柔老師，將公開表揚頒獎，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據。

(三)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期末團體活動」。
2. 資源教室依規定計畫經費期限於 12 月 31 日辦理結案。

四、體育運動組：

1. 本校航管二甲曾茜琦獲全國大專壁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冠軍、教職員女子組第三名。
2. 105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結果：  
第一名食科系，第二名電信系，第三名觀休一甲，第四名養殖系，第五名資管系，第六名行銷與物流系。  
優勝：電機系、資工系、餐旅系、觀休一乙、海運系、應外系、航管系。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1.62%，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 11 月累計用水增加較多為實驗大樓及司令台，有關實驗大樓應係 7 月初自來水管路損壞漏水所致。司令台部分，因用水量甚少，雖僅差異 14 度，卻有 38.89%，數據較無參考價值。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等工作，目前正施作粉刷作業，近日將會同步施作屋頂隔熱工項。
- 五、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完工，預定近日將辦理驗收作業。
- 六、配合學務處辦理之學生宿舍藍天樓二樓床組汰換，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舊床組拆除工作，完成後即可新床組安裝作業，預定 12 月 16 日可完成。
- 七、配合海洋遊憩系辦理之羅曼蒂克輪內部隔間、船體及甲板優化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標，目前正施作中，預定 12 月 25 日可完成。

研發處：

- 一、欲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的教師，請於 12/30 中午 12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二、欲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及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的教師，請於明年 1/5 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三、11/9「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暨揭牌儀式」順利完成，近日內工研院將與本校簽學研合作研究契約書，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本校可分配到  $50+70=120$  萬元。
- 四、11/15-11/20 校長與主秘前往中國大陸參與浙江海洋學院及江蘇淮海工學院校長論壇。
- 五、11/17 馬來西亞台教中心馬秋南執行長等 15 人到本校交流與參訪。
- 六、12/8 於研發處召開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之學術合作審查會議，計有觀休、海洋遊憩、餐旅、食科、航管、物流

及資管等 7 個系(18 位學生)，分別申請日本琉球大學、越南芽莊大學、中國大陸集美大學、上海海洋大學等四所學校，17 位同學通過審查。

- 七、12/9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本校辦理「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說明及企業座談會」，協辦單位為本校、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八、預定辦理寒假實習的學系，請於 12/30 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到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 九、12/1 本處育成中心函送「10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 圖資館：

- 一、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12 月 30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12 月 14 日上午 10-12 點辦理「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我買了一座動物園》」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本館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Hello Winter!!-聖誕暖一下許願卡及借書」系列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四、本館於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一起來讀冊」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館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視聽饗宴~愛上視聽借閱摸彩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館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圖資館電子資源現場答題抽好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Business Source Ultimate (BSU)」、「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BSC)」、「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 (原名:Science Journals)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

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八、「ABI/INFORM Collection 商學全文套裝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九、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於 11 月 22 日蒞校演說，資訊組配合全程實況線上轉播演說內容及錄影，相關影片連結已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十、配合本年度個資保護導入專案--核心業務流程個資查核作業，資訊服務組將於 12 月 27 日協同個資保護顧問，進行教務處招生、註冊流程作個資查核。

十一、藝文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舉辦「迎風遊藝 20」—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指教。

十二、藝文中心擬訂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週五) 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於圖資館藝文中心一樓舉辦「2017 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進推部：

一、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二、完成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本部填報。

三、105 年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1 月 9 日獲教育部來函備查；另送本校 105 年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

四、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選課核對單資料確認。

五、完成填報本部「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

六、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部隨低班就讀調查。

七、完成期中考週本部學生請假公文通知。

八、已於 11 月 23 日辦理完成本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生座談活動。

九、完成本部 105-2 註冊須知事宜。

- 十、配合 105 年度科技評鑑完成補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
- 十一、於 11 月 17-18 日參加出席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主辦由澎湖縣政府協辦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宣導及 TIMS 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 十二、另於 12 月 6 日本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至澎防部參訪，並加強廣宣，以利招足進修學士班及進碩班學生名額，或開設特色及證照班隊。
- 十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附件。
- 十四、【105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
- 十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附件。

#### 人事室：

- 一、內政部再度函示有關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說明如下：
  - (一) 本校須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准者有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在赴大陸 1 週前送擲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校長因尚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赴陸 2 週前將申請書送擲人事室，俾能依程序完成申請。
  - (二) 校內其他同仁（包含工員、駕駛、警衛、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專任助理）請於赴大陸 3 天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核准後，方可赴大陸。
  - (三) 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如未經

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身心障礙者進用

(一) 本校投保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列表於后：(12 月 1 日為準)：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9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41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2 人、行政助理 37 (含育嬰留職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9 (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17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97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及勞僱型學生各 1 人

(二) 為配合基本工資修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人數規定者，應自 106 年 1 月起依修正後基本工資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 萬 1,009 元。

(三) 查本校現階段依法應進用身障人數 9 人，目前進用身障人數為 10 人，惟 1 人為學生助理契約至 105.12.31 結束，另 1 人為代理助理契約至 106.04.16 結束。因此進用勞僱型計畫人員仍須嚴加管控。

三、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現行各機關學校調(離)職人員，個人經管財物或事務均應切實移交。另依據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建議，簽報首長核定後執行。因此本校所

有同仁，就其所掌業（事）務及持有物品，於調（離）均需列冊交代清楚。

四、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6：00 假龍星餐廳舉辦本校 105 年年終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聯誼餐會，敬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因本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不足，無法購買摸彩品及禮券，為使餐會更加熱絡，請各行政及學術(含院、系)單位主管踴躍捐贈摸彩品及彩金(千元不嫌少，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如蒙捐贈請送至人事室)。

五、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09001A 號函知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發布令勘誤表案。

六、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另鈞部業於 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6 千萬元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補助各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迄至 107 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是項經費。

七、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及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其持股比

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

(五)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明定不得兼任之職務。

(六)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

八、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案，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 擴大教師年資及學位或文憑送審涉及學歷採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得以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替代或補充成績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

(四) 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 解決實務上運作窒礙之處，增列免附合著人簽章之事由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六) 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七) 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及為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延攬國際人才來台任教，簡化查證程序，增列學校得向送審人畢業學校查驗替代驗證及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 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及公正客觀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增訂學校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 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 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應保密資料之範圍及不受保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一) 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修正教師證書之發放程序，增列自審學校得依學校特色發展及需求訂定部分審查基準及建立代審制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二) 考量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而提起爭訟，雖獲救濟並審定通過，惟學校未能協助其保留年資致影響其升等年資，明定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年資起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三) 增列學校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認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監督考核及處理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四) 明定辦法修正施行前教師送審案件之適用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主計室：

一、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549,014,983 元，總成本費用 510,481,952 元，賸餘 38,533,03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59,073,14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6,383,000 元之執行率為 104.77%，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99.6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

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 二、本年度即將結束，本室業已發通報通知各單位本年度各項經費核銷期限，請於期限前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已辦理預借之各項款項，除依規定辦理核銷外，如有結餘款請於本年 12 月 23 日前繳回出納組。
- 三、囿於本(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學校基金年度預算執行，必需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點規定略以，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並依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函示辦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同要點第 29 點規定，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 21 點規定辦理。綜上，請各單位於本(12)月 15 日前完成各項經費請購作業，俾能依規定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海工院：

- 一、本院胡武誌院長及資工系陳耀宗、吳信德老師所組團隊獲通過教育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 二、本院資工系楊慶裕教授榮獲 IIMSP2016 國際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 三、本院食科系於 105.12.7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邀請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先生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食品品質安全」。
- 四、本院養殖系於 105.11.22-12.8 執行南區計畫辦理「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 五、本院養殖系於 105.12.6 與新加坡旭麗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

書。

六、本院養殖系將於 105.12.20 辦理本系「實務專題」課程期末發表會。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 12 月 9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4 日於 A 棟階梯教室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資訊管理系 12 月 21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四、通識教育中心第八屆菊曦文學獎徵文比賽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止。
- 五、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至 12/16 截止，正辦理護照換禮卷作業。

觀休院：

- 一、大腕旅遊平台葛興光執行董事捐助本校清寒獎助學金 10 萬元。
- 二、12/02-05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台中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 三、12/02-12/07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四、12/05 海大海洋教育中心至遊憩系辦理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合作學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觀摩討論。
- 五、12/21 08:30-12:00 遊憩系辦理 102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六、12/21 遊憩系於雅霖飯店辦理系慶生活動。
- 七、12/30 遊憩系四甲同學赴墾丁產業觀摩。
- 八、12/2 餐旅系舉辦「餐旅業服務品質研習」邀請台北圓山人力資源部王耳碧經理擔任講師。
- 九、12/2 餐旅系舉辦「法式西點交流研討」邀請畢業系友凱客食品西點主廚劉奕昌分享。
- 十、12/21 餐旅系本系 95 級畢業校友蘇育德，辦理「大學課外生活面面

觀」講座。

十一、12/21 餐旅系昇恆昌公司，辦理「實習生招募及說明」並洽談合作事項。

活動訊息：

一、12/7 觀休院於 10-12 時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邀請大腕旅遊平台葛興光執行董事專題演講，講題「業精於嬉，玩是我的工作」，地點：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二、12/28 觀休院於 10-12 時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大東山珊瑚寶石股份有限公司呂華苑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海洋文創技術分享之旅～大東山文創 索羅門群島專輯」，地點：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

秘書室：

一、今年本校新年賀卡在印製前，先發通報進行同仁需求量調查，再行印送，以避免有些同仁不需求而造成經費浪費。另今年數量有不足之同仁，亦可向本室索取往年同仁退還之賀卡寄送。

二、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通報各相關單位查填，請各單位加強辦理並落實填報。

餐旅系陳主任：本次評鑑平台資料較不完整，建議建立常態性的資料彙集平台，各單位於每學期末將績效詳細登錄，以利於評鑑時成果呈現。

校長裁示：近期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承租本校司令台二樓監控室及東側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承租期限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103.1.1~105.12.31計三年)。
- 二、該試驗中心派員至校表示願意續租二年(期間:106.1.1~107.12.31),經105.12.1簽奉核准在案。
-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附函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續約訂約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正；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會議時間擬援例訂於每月中旬擇一星期四之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召開。
- 二、謹擬訂草案如附表。

決議：通過。(行事曆如附)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收費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105年11月30日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提案討論修訂通過。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保留不作修正；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台北市中北獅子會簽署策略聯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產學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決議：通過。(意向書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聯合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與國立聯合大學合作機會，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學校相關簡介如附件。

決議：通過。(協議書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機會，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
- 二、學校相關簡介如附件一。
- 三、合約書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協議書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公立大學) 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UiT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與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合作機會，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

學校相關簡介如附件。

決議：一、通過。二、協議書另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機會，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學校相關簡介如附件。

決議：一、通過。二、協議書另提會討論。

####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係依據「專案教師相關規定」訂定研商會議第1次會議（105.9.27）、第2次會議（105.11.16）會議決議辦理修訂事宜。

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一）聘期部分：為本校聘任專案教師期滿2年，獲「連續聘任」後即可改以3年為一聘期。

（二）教師升等部分：

1. 新聘專案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發聘後即可進行學位送審請證作業，外聘委員費用由系支付。

2. 為本校聘任專案教師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二）參酌他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等規定，新增（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有關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

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文字內容，併入（八）晉薪但書部分（原（八）晉薪條文刪除），並增項次2、3；另遞移（九）至（八）。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後對照表如附）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航管系李主任

案由：有關境外生居留證事宜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一位陸生的許可停留期限過期，申辦展期時才被告知逾期需罰鍰，學校之前並未告知相關規定，罰鍰如何處理？
- 二、應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以免疏漏再次發生。

研發處回應：

- 一、境外生座談，雖邀集所有參加，但舊生都不出席，漏失宣導時機。
- 二、境外生要有守法觀念，期限內就應辦理延長手續。
- 三、研發處業務繁重，人員常更迭，經驗傳承困難。
- 四、相關法規上網公告。
- 五、協助處理罰鍰。

決議：建立作業流程，以資遵行。

陸、性平審視：符合。

柒、散會：是日下午12時35分。